

印度尼西亚

【风险提示】 2011年印尼禁止含碘盐、特定种类虾等产品的进口,禁止原藤出口等。提醒中国相关企业对这些产业贸易政策的变化以及2011年印尼新颁布的一系列技术标准和产品安全法规,予以及时关注,充分了解法规细节,采取相关调整措施,确保产品达到技术标准或符合程序要求,以免影响对印尼的进出口贸易及投资。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1年中国与印度尼西亚双边贸易总额为605.8亿美元,同比增长41.8%,其中,中国对印度尼西亚出口292.6亿美元,同比增长33.1%;自印度尼西亚进口313.2亿美元,同比增长50.9%。中方逆差20.6亿美元。

中国对印度尼西亚出口的主要产品为石油及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电话机、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液晶装置、激光器、鲜或冷藏的洋葱、青葱、大蒜、韭葱及其他葱属蔬菜、棉机织物、巡航船、游览船、渡船、货船、驳船及类似的客运或货运船舶等。自印度尼西亚进口的主要产品为煤、镍矿砂及其精矿、褐煤、棕榈油、天然橡胶、铝矿砂及其精矿、铁矿砂及其精矿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1年,中国公司在印尼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34.6亿美元;中国公司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21228人。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1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备案,中国对印尼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为3.17亿美元。2011年,印尼对中国投资项目46个,实际使用外资金额4607万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及其发展

(一) 贸易管理制度

1. 关税制度

(1) 关税管理制度

印尼关税管理的基本法律制度是1973年颁布的《海关法》。现行的进口关税税率由印尼财政部于1988年制定。自1988年起,财政部每年以部长令的方式发布一揽子“放松工业和经济管制”计划,其中包括对进口关税税率的调整。印尼进口产品的关税分为一般关税和优惠关税两种。印尼关税制度的执行机构是财政部下属的关税总局。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2011 年发生的变化如下:

① 2011 年 4 月,印尼颁布了关于进口物品新关税率 2011 年第 80 号条例,并从 4 月 18 日正式执行。该条例规定,共有 165 项物品关税率有修正,其中 157 项属于生产原料及资本物资的货品,关税率由 5%降低至 0%,其余 8 项关税率由 5%提升至 10%。

享有零关税的物品包括纺纱机、纺织机、特种缝纫机、制革机、修鞋机、电视架、特定排水量船只等。其中,无限期地免征纺织加工用化学品(如甲醇)以及烘干、洗涤、漂白、染色等机械的进口关税。被课以 10%关税的成品包括沙丁鱼、金枪鱼、鲑鱼、糖果、口香糖、含药糖果及白巧克力。

新条例列明享有零关税的 25 项原料物资,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直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条例同时规定,上述 25 项原料及资本物资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 5%关税率。

② 印尼政府通过 241 号财政部长条例对船只征收 5%的进口税。

③ 印尼政府根据有关制订进口税 NO. 241/PMK011/2011 财政部长的条例,调高小麦进口税,从零关税调至 5%。

④ 《印尼财政部关于〈货物分类系统和对进口货物征收进口关税的决定(第 110/PMK010/2006 号)〉第三修正案(第 13/PMK011/2011 号)》

由于受到国内粮食价格不断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印尼调整了粮食产品和粮食原材料以及动物饲料的进口关税:其一,印尼政府取消了 57 种商品的进口关税,小麦,大豆,化肥和动物饲料都在关税取消的商品之列。其二,该规定有两项附件,其中附件 1 列明享有零关税的原料及物资,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直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附件 2 中所列的原料及物资所征收的关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

⑤ 2011 年 2 月 24 日颁布的《印尼财政部关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因公共目的进口货物免征进口关税的条例(第 163/PMK. 04/2007 号)〉的修正案》(第 28/PMK. 011/2011 号)对原条例中的以下条款进行了修订:

其一,修正案对原条例的第 4 条第 1 款作了以下修改:“为获得第 2 条中提到的进口货物的进口关税减免,第 2 条第 2 款中提到的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或者第三方应当向财政部长提交申请,在此情况下海关和消费税总署署长代为受理申请”。

其二,修正案对原条例第 5 条第 1 款进行了下列修改:“依照第 4 条第 1 款提交的减免进口关税的申请,将由海关和国内税总署署长代表财政部长决定是否予以批准”。修订后的条例从颁布之日起生效。

⑥ 2011 年 3 月 23 日颁布了《印尼财政部关于对税目为 7312. 10. 90. 0 的进口钢丝绳征收特别措施进口关税的规定》(第 54/PMK. 011/2011 号),规定如下:

其一,进口税目为 7312109000 中的直径达到或超过 3 毫米的绞合线、材质为铁或钢的、镀金或镀膜、非锁线圈的钢线绳都将被纳入保障措施进口关税的征收范围。

其二,保障措施进口关税征收期限为三年,在规定生效的第一年,关税为

Rp. 24.080/kg;第二年关税为 Rp. 21.464/kg;第三年关税为 Rp. 18.849/kg(注:Rp.为印尼法定货币卢比)。

其三,在本规定附录名单之外的所有国家都属于特别措施进口关税的征收对象。

⑦ 根据 WTO 2011 年 12 月 2 日通知(G/SG/N/8/IDN/10/Suppl.1),印尼政府拟针对合成纤维油帆布产品(Tarpaulins made from Synthetic Fibres)(税则号列:6306120000)征收为期 3 年的特别关税,并按所定期限逐步调整,其所征收的特别关税税率及期限如下:2011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 16 日止:每公斤 13643 印尼盾(Rp.);2012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16 日止:每公斤 12643 印尼盾(Rp.);2013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止:每公斤 11643 印尼盾(Rp.)。

⑧ 根据 WTO 2011 年 4 月 12 日的通知(G/SG/N/8/IDN/9、G/SG/N/10/IDN/9、G/SG/N/11/IDN/8),印尼政府拟针对棉梭织物产品(woven fabrics of cotton)(税则号列:5208110000、5208120000、5208130000、5208190000、5208230000、5208290000、5209290000、5210110000、5211110000、5211120000 及 5212110000)征收为期 3 年的特别关税,并按所定期限逐步调整,其所征收的特别关税及期限如下:2011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22 日止:每公斤 116800 印尼盾(Rp.);2012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22 日止:每公斤 109500 印尼盾(Rp.);2013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22 日止:每公斤 102200 印尼盾(Rp.)

2. 进口管理制度

印尼贸易管理的基本法律是《1934 年贸易法》。印尼贸易部主管印尼的贸易事务,其职能包括制定外贸政策,参与外贸法规的制定,划分进出口产品管理类别,进口许可证的申请管理,指定进口商和分派配额等事务。在实施进口管理时,印尼政府主要采用配额和许可证两种形式。

为了支持 2014 年印尼达到食盐自给自足,印尼海洋与渔业部将分阶段调低食盐进口量。第一阶段,食盐进口量将从 2010 年 218.7 万吨,降低至 2011 年 102.2 万吨。同时,印尼将实施多种措施加强国内食盐生产,实现自给自足。印尼大部分进口食盐来自于澳大利亚、印度、中国以及新西兰。

3. 出口管理制度

印尼出口管理的基本制度由印尼工贸部 1998 年第 558/MPP/Kep/12/1998 号部长令和贸易部 2007 年第 01/M-DAG/PER/1/2007 号法令等法规组成。上述法令将出口货物分为 4 类,并规定企业及个人出口货物必须持有商业企业注册号(TDUP)/商业企业准字(SIUP)或由技术部根据有关法律签发的商业许可,以及企业注册证(TDP)。

2011 年发生的变化如下:

① 印尼锡行业协会宣布,印尼的炼锡厂或将取消出口限令,转而采用月度出口限额,此举将令出口船货最多减少 40%。

印尼为全球最大的锡和精炼锡出口国。印尼主要的锡生产地——邦加岛的锡炼厂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开始无限期地停止锡锭出口,试图推升价格至每吨 2.3 万到 2.5 万

美元。印尼将对所有锡船货征收新的“矿业税”，并只允许精炼锡的出口。在新的规定下，印尼政府将限制原锡（锡矿石或精矿）的出口，并只允许精炼锡的出口装船。

② 印尼能矿部禁止 260 家煤炭公司出口煤炭。这些公司因为没有具备煤炭公司背景及齐全的行政程序文件，因而被禁止出口煤炭。

③ 2011 年 5 月，印尼贸易部通过颁布 2011 年第 10 号贸易部长条例放宽咖啡出口条件，修改 2009 年第 41 号贸易部长条例的约束内容。

新条例规定，出口商办理出口许可证时，不需再附上向印尼咖啡出口商协会（AE-KI）缴纳会员费的收据。在旧条例里，要办理新的出口许可证时，出口商必须附上向印尼咖啡出口商协会缴纳每公斤 30 盾的会员费，出口数量越多，缴纳的会员费数目越大。

（二）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印尼投资管理方面的基本法律是 2007 年颁布的第 25 号《投资法》。另外，《2007 年关于有条件的封闭式和开放式投资行业的标准与条件的第 76 号总统决定》和《2007 年关于有条件的封闭式和开放式行业名单的第 77 号总统决定》是相关重要的投资法规。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评估和制定国家投资政策，协调和促进外国投资，但不包括金融服务部门，其直接对印尼总统负责。印尼财政部负责管理金融服务部门的投资活动，包括银行和保险部门。印尼能源和矿产资源部负责批准能源项目，其下属机构负责管理与矿业有关的项目。农业部下属的农产品检疫机构负责与动物、鱼类和植物的检疫有关的管理事务。

2011 年投资促进政策：

印尼政府表示将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通过资金奖励和提供辅助设备，吸引投资者发展经济特区基础设施建设。

目前各经济特区的基础设施还不能达到投资者要求，交通运输、能源、电力、劳工、原料、市场、投资等方面的手续办理程序和规定尚未完备，这使得吸引投资者的进程十分缓慢。从 2005 年到 2010 年 14 个经济特区只吸收到 27.5 兆盾投资额，占全国投资总额的 3.14%。目前只有东加里曼丹（11 兆盾）、南加里曼丹（3 兆盾）、北苏拉威西（3 兆盾）三个经济特区吸收了较大的投资额。根据 147 号政府条例，对上述 14 个经济特区投资可享受 5 年内减免所得税 30% 的优惠。

（三）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印尼经济发展总体规划

2011 年 5 月印尼正式宣布实施《2011—2025 年经济发展总体规划》。该《总体规划》是印尼 2011—2025 年中长期经济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根据该规划，印尼政府将重点发展“六大经济走廊”，着力推动交通、通讯、能源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形成各具产业特色的工业中心，力争实现在 2025 年跻身世界十大经济强国的远景目标。

2. 外汇管理

根据印尼中央银行于 1999 年制定并颁布的《监管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外汇交易量法》。印尼无外汇管制，货币可自由兑换，国外公司的利润等可以自由汇出。

2011年9月30日,印尼央行颁布了三则规章,分别为《印尼银行关于获得出口收益和从外债中提取外汇的第13/20/PBI/2011号规章》、《印尼银行关于监督银行外汇流动活动的第13/21/PBI/2011号规章》以及《印尼银行关于从外债中提取外汇的报告义务的第13/22/PBI/2011号规章》。上述三个规章中,第13/21/PBI/2011号规章已于2011年9月30日生效,第13/20/PBI/2011号规章和第13/22/PBI/2011号规章将于2012年1月2日正式生效。

(1)《印尼银行关于收取出口收益和从外债中提取外汇的第13/20/PBI/2011号规章》

该规章主要包括以下内容:①外资银行在印尼设立的分支机构同样可以接收出口商的出口收益;②印尼的外汇银行在出口货物通知单发出日期后,最迟在3个月内,接收其出口外汇;③当通过外汇银行受到出口收益后出口商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信息告知外汇银行,再由外汇银行将上述信息告知印尼央行;④在该规章生效前的有关行为不受规章的约束和调整。

(2)《印尼银行关于监督银行外汇流动活动的第13/21/PBI/2011号规章》

该规章主要因为印尼央行需要及时掌握外汇流动过程中更完整、准确、及时的数据和信息,以便出台符合本国外汇管理的措施同时也能获得高质量的对外经济活动数据统计。该规章主要内容包括:①所有注册在印尼的商业银行,包括外资银行分支机构、伊斯兰银行都应向印尼央行报告其外汇流动活动,并且该规章只针对银行机构,非银行机构由其他的规章进行约束。②外汇流动报告包括交易报告和场所报告。其中,交易报告包含影响银行外部金融资产(EFA)和外部金融负债(EFL)的银行或者客户的交易数据,场所报告包括银行的外部金融资产和外部金融负债的存在场所的数据。③在该协议中,如果交易报告与银行客户的出口交易有关,银行必须向印尼央行提交出口交易和其他相关的详细资料。④外汇往来活动报告最晚应在每月15日前提交,修订后的报告最晚应在每月的20日前提交。但在2011年10月到2012年5月期间,报告可以最晚在每月的20日前提交,修订后的报告可以在每月的25日之前提交。

(3)《印尼银行关于从外债中提取外汇的报告义务的第13/22/PBI/2011号规章》

该规章旨在解决由于国内市场上外国货币供应的不稳定导致印尼本国汇率波动过大的问题。而与外国证券投资者的资金相比,从外债中提取外汇获得的外币资金能够提供更为稳定的资金来源。印尼央行在第13/20/PBI/2011号条例当中规定从外债中提取外汇必须要通过外汇银行办理,而为了确保政策操作的有效性,根据规定必须向印尼央行进行报告。该条例的以下内容应重点关注:①外债债务人必须向印尼央行报告每一笔通过外汇银行提取的外汇;②应当在每月的1日至10日之间向印尼央行提交上月的报告;③报告必须与其他佐证材料一同提交;④报告可以通过在线方式提交,也可以离线或者通过书面的形式提交;⑤有义务提交报告的当事人迟延履行或者未提交报告以及迟延履行或者未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给印尼央行的,将被处以缴纳罚金的行政处罚;⑥在该条例生效前签订的从外债中提取外汇的贷款协议可以免除向印尼央行报告的义务。

3. 印尼财政部相关规章

①《印尼财政部关于〈进口便利化、出口目的地和监控程序的规定(580/KDK. 04/2003)〉的第三修正案(15/PMK. 011/2011)》已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由印尼财政部长签署并生效。该修正案主要有如下改动:对原决定中的第 13 条的第 1 款、第 3 款进行了修订,同时新增加了一款作为第 4 款;在原来的第 26 条和第 27 条之间新增加了一条,作为第 26 条 A 款。

② 2011 年 2 月 7 日颁布了《印尼财政部关于 2011 财年因勘探原油和天然气以及勘探地热商业活动进口相关货物免征增值税的条例》(第 22/PMK. 011/2011)。该条例规定,企业因勘探原油和天然气以及勘探地热商业活动的需要进口相关货物而缴纳的增值税将由印尼政府承担。另外,政府承担的增值税应该在《2011 财年国家收入和预算支出法案》(2010 年第 10 号法案)规定的预算范围内。

③ 2011 年 2 月 24 日颁布的《印尼财政部关于〈因公共祭拜、慈善活动、社会和文化目的而进口礼品免征进口关税和国内消费税的决定(第 144/KMK. 05/1997 号)〉第五修正案》(第 27/PMK. 011/2011 号)中,原第三条分别进行了四次修订,前四次修正案的文件号分别是第 22/PMK. 04/2006 号、第 67/PMK. 04/2006 号、第 64/PMK. 04/2007 号、第 177/PMK. 04/2009 号,修订后的该条例从颁布之日起生效。

4. 劳动雇用

外企的外籍人员仅限于管理人员和当地不能提供的技术人员,要求外企必须雇用一定数量的当地人员并对当地雇员进行培训,为此,外企须按外籍人员数量,每一位每月交纳 100 美元作为当地人员培训费。

印尼实行工人区域最低工资制,雅加达和巴丹岛的最低工资额最高,合人民币接近 600 元,其他地区在 450—500 元之间。

5. 环境保护

2011 年 5 月,印尼总统签发了 2011 年有关暂时停止开发原始森林与泥炭地的第 10 号总统指令。这项新发出的总统指令有效期为 2 年,政府决定在这 2 年期间,停止颁发开发原始森林和泥炭湿地的准证,主要是用于保护印尼目前大约为 6520 万公顷的原始森林和泥炭湿地。但印尼计划于 2011 年 11 月开始实施“2 年内禁伐天然林”的法令目前已被推迟,政府的两个部门仍在谋求就暂停开发改造天然林和泥炭地的细节达成共识。有关部门对禁伐的天然林应当涵盖哪些类型和多少面积出现分歧。对于目前已获得采伐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仍然可以继续采伐任何类型的森林,还是也应当受禁伐令的限制并同时得到补偿等问题,尚未形成一致意见。

6. 能源与资源管理

(1) 印尼政府暂停颁发矿业经营许可证

印尼政府作出决定,2011 年不再颁发或延长矿业经营许可证,政府先对有问题的 8000 个矿业经营许可证进行审计。截至 2010 年 8 月份,印尼拥有采矿权的企业已突破 1 万家,而在 2000 年之前,只有 597 家企业拥有采矿权。

(2) 印尼将制定贸易条例推动发展生物能源

印尼政府为了推动发展生物能源,将采取协调生物能源价格与贸易规则措施。印尼政府通过修改 2009 年 31 号部长条例,规定国电公司购买新能源电力,而国油公司购买生物燃油。一直以来,印尼很少利用生物能源,其实印尼生物能源潜力达 4 万 9810 兆瓦,但是仅利用了 1600 兆瓦,或占 3.25%,因此印尼政府欲与生物能源生产者协调,以推动多用生物能源。

(3) 印尼政府颁布地热能发电工程条例保护投资者

印尼财政部长在 2011 年 8 月 22 日签署的财政部长条例规定,同时修订 2011 年第 77 号关于保证国电公司业务可行性的财政部长条例,向每个购电协议提供保障,以便地热能发电站的建设能顺利进行。修订后的财政部长条例也提出关于保障失效问题,若在保证书发出的 48 个月期间,私营发电商在支付发电站工程建设费方面,尚未获得财政支援以确保业务范围与利润中心之账目平衡,政府的保障将无效。

7. 印尼国会通过新《园艺业法》

新《园艺业法》规定外国投资最多只能占到 30%,并且必须把资金存放在印尼国内的银行。该限制是针对新投资者,对于新法颁布前的老投资者,则给以 4 年的时间来出让股份。该限制措施是为了防止大型园艺企业被外资所控制,因为目前多数大型的园艺企业如子公司为外资所控制。新园艺法有四个重要组成方面,即地域规定、制种规定、贸易规定和行销规定。地域规定将由各地方长官来决定。在制种方面,政府将放开让小型制种公司来销售其产品,不需要证书。在贸易和行销方面,新法规定了好的农产品(GAP)、好的管理的产品(GHP)、好的生产手段(GMP)等三个原则。

8. 税收制度和政策

(1) 基本税收制度和鼓励措施

印尼的基本税收制度分为个人和企业所得税两种,为累进制,采取自我评估法计算税款。其中,应税收入 2500 万盾的,税率 10%;应税收入 2500—5000 万盾,税率 15%;应税收入 5000 万盾以上,税率 30%。

印尼政府出台税收的鼓励措施主要有:①外企自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辅助设备 etc 资本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费用;②外企 2 年自用生产原材料免征进口关税和费用;③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可退还进口关税;④位于印尼东部的外企,65%产品出口,雇用外籍人员不受限制;⑤外企用于研究开发、奖学金、教育和培训以及废物处理的开支可列入成本并从毛收入中提扣;⑥对政府鼓励的重点领域,可提供 8—10 年亏损结转或提高设备及建筑物折旧率;⑦在印尼东部地区投资,土地和建筑物税在八年内减半征收;⑧在开创性行业的投资,企业所得税可由政府承担 10—12 年;⑨政府对保税区和设在全国 15 个地区的综合开发区的外国投资还给予一些优惠待遇。

(2) 2012 年提高烟税

2011 年 11 月,印尼财政部颁布有关烟草产品印花税的 2011 年第 167 号财政部长条例。该条例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香烟印花税将调升 15%至 16%。

(3) 印尼政府宣布免税计划以吸引外资

印尼政府于 2011 年 8 月宣布将对特定领域的主要投资者实行免税优惠。免税政策将提供给投资额在 1 万亿印尼盾(合 1.17 亿美元)以上,并投资于基础金属、炼油、石化、可再生能源、机械或电信设备领域的企业,免除其开始商业运行后 5—10 年的税款。但之前已经享受过减免总投资额 30% 税款政策的企业无法申请免税,而申请了免税的企业也无法申请减免总投资额 30% 税款的政策。

(4) 2011 年印尼将继续对地毯等 16 项制造业实施进口退税

印尼政府在 2011 年 8 月宣布,2011 年将持续针对地毯、笔、塑料生产、重型设备、电厂变压器、锅炉、汽车零部件、货运汽车、通讯装置、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飞机维修、食品、火车零部件、光纤电缆、树脂、碳粉及船舶修理和制造等 16 项制造业实施退还进口关税的措施。

(5) 印尼政府对公私合营基建提供免税等优惠

印尼政府计划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在 2010—2014 年期间要动用 1429 万亿盾资金建设基础设施,但国家收支预算案仅能支持其中的 15% 开支,大部分资金需要依靠私营企业。因此,政府决定为公私合伙方式的基建工程给予免税期的优惠,以此吸引大量投资家加入其国家基建工程。印尼政府表示,除了提供免税期优惠之外,也为公私合伙方式基建工程征购地皮,提供政府保证,单一窗口服务,以及涉及建设工程的各项便利。印尼政府希望私企能踊跃参与公私合伙方式基建工程,因此也提供税务津贴,其中一个形式就是为参与基建的私企给予固定时间的免税优惠。

(6) 印尼政府拟颁布新规,调降对油气开发公司征收的所得税

目前的税率为 20%,新规颁布后,对符合条件企业的征税将调降为 5% 至 7%。此举旨在降低企业的成本,刺激油气领域投资。

(7) 印尼政府有意改善投资环境,准投资者可获得政府承担进口税便利,该奖励生效于国内市场没有备用的产品或原材料,以及有限的产品

印尼工业部向准投资者提供一些许诺,使得他们愿意在印尼设生产基地。所提供承诺,其中如通过修订有关获减免税务(税务优惠)法律保障的 62 号政府条例,以致凡投资于钢铁与基本金属工业、资本货品工业、再生能源、天然资源及电信工业领域的准投资者将享有税务优惠奖励便利,不过汽车生产商不能享有这种便利。

除税务奖励外,政府仍在设法改进支撑投资的一些基础设施,诸如透过兴建 2X1 万兆瓦发电站,兴建爪哇北海岸线、苏门答腊东海岸线的高速公路工程,以及修理国民公路。

(8) 印尼财政部推出了一项具有重要意义的财政奖励政策,旨在大力支持资本和劳动力密集型产业的发展

该项优惠的期限是 5 年到 10 年,主要针对 5 个工业部门,包括原金属、炼油、天然气、有机基础化学、可再生能源和电信设备。但前提条件是,这些部门的投资者在印尼的投资额至少为 1 万亿盾(约合 1.17 亿美元)。对于那些投资商业经营不到一年的投资者,也可能会享受到此项优惠税收政策。除了此项优惠政策外,印尼政府也将很快宣布

更多的财政奖励政策。

(四) 2011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技术法规

① 2010 年 6 月 30 日,印度尼西亚司法人权部颁布了由印尼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法规 HK. 03. 1. 23. 06. 10. 5166/2010 关于在药品、传统药物、补药及食品标签中包含特殊物质、酒精含量及有效期信息》,生效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法规规定除符合相关现行法律以外,药品、传统药物、补药及加工食品标签应具备以下信息:动物源材料、酒精含量、有效期。

该法规规定包含动物源材料/物质的上述产品应在标签上包含相关信息。使用猪肉源材料或生产过程中与猪肉源材料接触的此类产品适用于特殊规则。动物源材料有明胶、甘油、酶、脂肪、胶原、初乳、胚胎素、血液提取物、水解血红蛋白、角蛋白、毛发提取物、胎盘、蛋白质、胸腺提取物、胸腺水解产物、胃提取物、油、白油、稠化剂、乳化剂、稳定剂、L-色氨酸、甘油单酯、甘油二酯、甘油三酸酯。

该法规规定以下标签信息适用:

a. 包含特殊物质成分或已获得主管部门认证物质的药品、传统药物、补品及食品,应在清真食品标签上声明认证信息。

b. 包含猪肉源特殊物质的药品、传统药物和补药标签上应有提供“猪肉源”信息的特殊标志。

c. 生产过程中与猪肉源特殊物质接触的药品标签上应有提供“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与猪肉源材料接触”信息的特殊标志。

d. 生产过程中与猪肉源特殊物质接触的加工食品标签上应有通过文字及猪的图片提供“包含猪肉”信息的特殊标志。

e. 包含酒精产品应有酒精含量百分比。

上述产品标签信息还应有由以下信息组成的有效期内容:有效年、月。对于保质期小于 3 个月的加工食品,标签上应有由以下信息组成的有效期内容:有效年、月、日。有效期相关规定不适用于以下产品:葡萄酒、酒精含量超过 10% 的酒精饮料、醋、糖、货架期小于 24 小时的面包和糕点。

法规规定此类标签标志尺寸应成比例,字体最小尺寸不小于 1.5 mm。

② 2011 年 1 月中旬,印度尼西亚通讯信息部废除邮政电信总局(DGPT),将其改组成 2 个组织,其分别为:

PPI, 邮政和信息业务总局(Directorate General of Posts and Informatics Operations),其功能定位为频率许可机构(Frequency Licensing body);

SDPPI, 邮政和信息资源总局(Directorate General of Posts and Informatics Resources),其功能定位为设备型式认证的认证机构(Equipment Type Approval Certification body)。

新组织分割了原来 DGPT 的法规业务,并各自在新的组织架构内建立一套更流畅

与更集中的法规业务流程。原 DGPT 核发的设备型式认证证书已做细微变更,以反映现行组织的名称,因此产品标志的标示方式需反映现行认证机构,采用新的名称缩写。我国出口到印尼的电信类产品的企业在认证方面需要及时了解印尼相关部门的信息,对产品认证和标志进行相关调整,避免由此带来的出口受阻。

③ 2011年2月1日,印度尼西亚在 G/TBT/N/IDN/19/Add.3 中通报了“2008年2月5日文件 G/TBT/N/IDN/19 通报的关于强制执行5种工业产品印尼国家标准补遗”。2010年12月13日颁布的《工业部法规 No. 129/M-IND/PER/12/2010 关于强制执行5种工业产品印尼国家标准的法规 No. 85/M-IND/PER/11/2008 补遗》(2010年12月17日生效)修订了2008年11月14日颁布的《工业部法规 No85/M-IND/PER/11/2008 强制执行5种工业产品印尼国家标准》。

No. 129/M-IND/PER/12/2010 法规修订了包括术语和定义(第1条)、合格评定程序(第6、7条)、重复检测在法规 No. 129/M-IND/PER/12/2010 实施前生产和流通的液化石油气钢瓶、液化石油气钢瓶重复检测报告、对于违反法规规定的生产商和/或合格评定机构的制裁。

④ 2011年2月11日,世贸组织 TBT 通报 G/TBT/N/IDN/49 通报了印度尼西亚《工业部关于强制性执行印度尼西亚国家标准 SNI 7655:2010〈液化石油气钢瓶阀门的橡胶密封件〉的法令草案》。该法规草案由印度尼西亚制造业总局(Directorate General Manufactured Based Industry)起草。

该法规草案规定,所有在本国生产的或进口的,在国内分销和销售的液化石油气钢瓶阀门橡胶密封件产品应当达到 SNI 的要求。因此,生产这些产品的生产商应通过获得“使用 SNI 标志产品证书”以证实产品符合 SNI 的要求,并且应在每一液化石油气钢瓶阀门的橡胶密封件产品上粘贴 SNI 标志。SNI 标志产品证书应由工业部指定的产品认证机构通过下列程序颁发:测试以 SNI 要求为标准的产品质量符合性;审核质量管理体系(QMS) SNI ISO 9001:2008 或其修订版,或其他经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

工业部制造业总局应提供本法令的技术指引。该技术指引包括产品认证程序和 SNI 标志。在国内市场分销的国产和进口的产品应符合 SNI 7655:2010《液化石油气钢瓶阀门橡胶密封件》的要求。该标准规定了术语和定义、质量要求、抽样、测试方法、测试验收、标志要求,以及包装。

⑤ 2011年2月11日,世贸组织 TBT 通报 G/TBT/N/IDN/50 通报了印度尼西亚《工业部关于强制性执行印度尼西亚国家标准 SNI 0139:2008〈黑色可锻铸铁螺纹管件〉的法令草案》。法令草案由印度尼西亚工业部制造业总局起草。

本法令草案规定,所有在本国生产的或进口的,在国内分销和销售的黑色可锻铸铁螺纹管件产品应当达到 SNI 的要求。因此,生产这些产品的生产商应通过获得“使用 SNI 标志产品证书”以证实产品符合 SNI 的要求,并且应在每一黑色可锻铸铁螺纹管件产品上粘贴 SNI 标志。

该草案规定,所有在本国生产的或进口的,在国内分销和销售的黑色可锻铸铁螺

管件产品应当达到 SNI 的要求。因此,生产这些产品的生产商应当通过持有使用 SNI 标志的产品证明,并且在每件黑色可锻铸铁螺纹管件产品上粘贴 SNI 标志证实遵守 SNI 的要求。从其他国家进口,并且进入印度尼西亚的黑色可锻铸铁螺纹管件产品同样必须随附一份钢厂材料证明书。SNI 标志产品证书应由工业部指定的产品认证机构通过下列程序颁发:测试以 SNI 要求为标准的产品质量符合性;审核质量管理体系(QMS) SNI ISO 9001:2008 或其修订版,或其他经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

工业部制造业总局应提供本法令的技术指引。该技术指引包括产品认证程序和 SNI 标志。在国内市场分销的国产和进口的产品应当符合 SNI 0139:2008《黑色可锻铸铁螺纹管件》的要求。该标准规定了术语和定义、质量要求、抽样、测试方法、测试验收、标志要求,以及包装。工业部基础工业制造总局是负责本法令执行的机构,并且应当提供本法令的技术指导。该技术指导包括产品认证程序和 SNI 标志。在国内市场分销的国产和进口的产品应当符合 SNI 0139:2008,黑色可锻铸铁螺纹管件的要求。该标准规定了术语和定义、质量要求、取样、测试方法、测试验收、标志要求,以及包装。

⑥ 2011 年 2 月 11 日,印度尼西亚官方通报中国国家质检总局,印度尼西亚动物资源与健康理事会、印度尼西亚农业部发布对进口动物检疫的新要求,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强制实施。其要求如下:

a. 对于易感狂犬病的犬和猫,在其申请出口至印度尼西亚的文件中必须附有由中国政府批准的实验机构所出具的狂犬病抗体浓度检测结果,并且结果须不少于 0.5 IU/ml;

b. 入境动物的狂犬病抗体浓度将在印度尼西亚口岸由动物检疫机构进行重新检测,如结果少于 0.5 IU/ml,该动物必须被相关机构重新注射狂犬病疫苗。

⑦ 2011 年 2 月 24 日,印尼工业部颁布了 No.23/M-IND/PER/2/2011《强制执行印尼冷轧钢板(Bj. D)和带钢国家标准 SNI 07-3567-2006 对法规 No.90/M-IDN/PER/8/2010 的补遗》。该法规修订了 2010 年 8 月 25 日 No.90/M-IND/PER/8/2010《工业部关于强制性印度尼西亚国家标准 SNI 07-3567-2006 的法令草案》。法规 No.23/M-IND/PER/2/2011 修订了以下条款:第 1 条,要求对产品进行 SNI 认证以及明确全国评审委员会的责任;第 3 条,规定对于冷轧钢板(Bj. D)和带钢,除非印尼国内有其他标准、将其用作电子电气设备原材料或汽车工业及其零部件的原材料或者以原材料形式进行出口,都要执行 SNI 07-3567-2006 标准;第 5 条,冷轧钢板(Bj. D)和带钢的质量合格测试要符合相关 SNI 标准并按照 SNI ISO 9001:2008 标准进行质量管理;第 10 条,对于冷轧钢板(Bj. D)和带钢执行标准情况进行监督的条款;第 12 条,对于违反本法规的企业或测试实验室要承担法律责任;第 13 条。该法规于 2011 年 6 月 1 日生效。

三、贸易壁垒

(一) 进口限制

1. 进口禁令

(1) 禁止进口盐

2011 年 8 月起至 2012 年 3 月,印尼贸易部禁止含碘盐进口。

(2) 禁止进口特定种类虾

尽管印尼国内虾类产品无能力供应国内所有需求,使印尼国内虾产品加工业面临着原料缺乏的困境,但印尼海洋与渔业部表示不会放开虾产品进口限制,主要是白对虾。

2. 进口许可

2011年4月至2011年12月,印尼海洋与渔业部限制鱼类产品进口,只允许进口15万吨鱼产,该数目仅占进口商提出的进口总数的5%。印尼海洋与渔业部已收到申请300万吨鱼产品进口许可证要求,但因大部分都是已在印尼国内生产的鱼类产品而被拒绝。被批准进口的鱼产,即 hamachi 鱼、鲣鱼(ikan bonito)和 hokie 鱼达15万吨(5%)。被海洋与渔业部拒绝进口的鱼类产品中,鲭鱼(ikan kembung)和鲶鱼(ikan lele)占150万吨(50%), lemuru 鱼和 makarel 鱼占90万吨(30%),还有墨鱼类占45万吨(15%)。

3. 数量限制

2011年12月,印尼农业部颁布了严格管制园艺产品进口条例,至少有65种农产品的进口数量将受到限制。列入该条例的农产品共有65种,其中包括20种水果类、22种蔬菜类、19种药材及4种观赏植物,但目前为止还未公布详细产品种类。

(二) 出口限制

1. 出口禁令

(1) 印尼政府禁止原藤出口

印尼贸易部决定从2012年1月1日起禁止原藤出口,印尼贸易部希望依靠该措施,保护国内家具产业。

(2) 印尼计划2014年禁止煤炭和基金属出口

印尼计划于2012年向煤炭和基金属征收出口税,并于2014年正式全面禁止煤炭和基金属的出口。印尼的上述计划主要是为了促进国内基金属和煤炭等下游工业的发展。

2. 出口许可

印尼政府规定木材出口贸易必须申办木材合法批准系统(SVLK)证书。从2012年起,印尼政府通过对木材出口发放义务证书以证明木材出口商所出口木材,不是非法伐木产品。该 SVLK 证书义务的法律依据是根据有关 SVLK 的 2009 年 38 号林业部长条例实施的。该条例实施是针对 HS-11 类产品,诸如木板、加工木料及活动木制品,到了 2031 年,再扩大范围至 48HS 产品,包括其中纸浆、纸品及家具。

(三) 通关环节壁垒

尽管印尼政府承诺根据 WTO《海关估价协定》的相关规定确定进口食品的进口关税,但是在实践中,印尼海关使用“检查价格”(check prices)取代货物的实际交易价格来确定关税。印尼海关进行海关估计是根据进口风险状况以及在过去 90 天内进口的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来计算的。

2011年7月1日起,编号为 63/PMK. 04/2011 的财政部长条例开始生效。该条例

要求所有未持有海关识别号码(NIK)的进出口商都必须进行登记,并且必须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进行登记。6 个月后,凡是不具备海关识别号码的进出口商,海关将不予通关处理。

(四) 技术性贸易壁垒

印尼政府要求更多种类的产品配置印尼语说明书。2011 年 7 月,按照印尼贸易部 19/2009 号规定,共有 45 种商品必须配置印尼语说明书,印尼政府要扩大要求配置印尼语说明书的产品范围,尤其是要求所有的通讯和电子类产品,无论是印尼本地生产或者是进口在本地销售的,都必须配置印尼语说明书和保修卡。据了解,2002 年,印尼政府共要求 17 种产品配置印尼语说明书,2009 年扩大至 45 种产品。

(五)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印尼要求进口食品必须向印尼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注册号进行注册,这种规定过于繁琐,加重了企业的负担。另外,在申请时,印尼政府要求进口食品企业对于食品成分和加工工艺进行详细的描述,可能涉及泄露商业机密问题。

印尼的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进口检疫程序不符合 SPS 协定的区域化原则,对有害生物非疫区的分布往往以行政区划进行界定,而非以科学证据来区分出口国的不同地区。

2011 年 11 月,印尼农业部发布公告,所有进口水果除提供提单、产地证、植物检疫证书外,还必须附有健康证书,以上单据缺少任何一种,印尼植物检疫部门将拒绝接受清关,并将实施处以 600 美元罚款及加收进口关税等惩罚性措施。

(六) 贸易救济措施

2011 年,印尼共对中国出口产品发起 2 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为冷轧板卷和陶瓷餐具。2011 年印尼共发起涉及中国出口产品的保障措施调查 3 起,涉案产品为宽度大于 20 厘米的金属强化硫化橡胶制传送带及带料、钢铁丝和遮阳帘、雨篷、雨布。截至 2011 年 12 月,印尼对中国进口产品共发起 30 起贸易救济调查,其中反倾销调查 14 起,保障措施调查 16 起,主要涉及纺织品、轻工、化工和五矿等产品。

2011 年,印尼对中国产品发起的各类贸易救济调查案件的情况。

1. 反倾销调查

表 1 2011 年印尼对中国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统计表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案件进展
1	2011 年 6 月 24 日	冷轧板卷	7209160010、7209170010、 7209189000、7209260010、 7209270010、7209289000、 7209909000、7211232000、 7211239090、7211292000、 7211292000、7211299000、 7211921000、7211909000	调查进行中
2	2011 年 6 月 21 日	陶瓷餐具	691110 等三个编号	调查进行中

2. 保障措施调查

表 2 2011 年印尼发起的保障措施调查统计表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案件进展
1	2011 年 11 月 3 日	宽度大于 20 厘米的金属强化硫化橡胶制传送带及带料	4010111000	调查进行中
2	2011 年 8 月 22 日	钢铁丝	7326209000	调查进行中
3	2011 年 3 月 22 日	遮阳帘、雨篷、雨布	630612	调查进行中

(七) 政府采购

印尼不是 WTO《政府采购协议》的成员方。

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印尼政府比较倾向于购买国货。外国公司可以参与投标,但是必须以当地企业的合伙企业身份参加,而且合伙资金最多不得超过 500 万美元。印尼政府还规定国有上市公司不受政府采购条例的约束。外国企业投标由印尼政府资助的高标的政府采购项目时,印尼政府要求外国企业购买或出口与该标的等价值的印尼生产的产品。

(八) 服务贸易壁垒

1. 法律服务

只有印尼公民才能成为执业律师,外国律师在印尼只能从事法律咨询服务,并需要得到印尼司法及人权部的批准。欲进入印尼市场的外国律师事务所,必须先与当地的律师事务所建立合作关系。

2. 卫生健康服务

印尼医疗服务基本不对外国投资者开放,但是在棉兰和苏腊巴亚两个城市内的医院服务可允许外国投资者持有最高不超过 65% 的股份。印尼还限制外国健康护理专家在印尼执业。此外,在国外接受培训的医师,只允许在印尼医师培训课程中指导和演示相关程序。

3. 金融服务

印尼允许外国投资者拥有 99% 的银行股份,但是到目前为止,印尼还没有修改其 WTO 服务贸易承诺。在印尼的服务贸易减让表中,金融服务中外资持股比例仍然约束在 52%。印尼规定,金融服务提供者不能以分支机构的形式设立。在保险业,根据 2007 年《投资法》,对于新的投资者,外资持股上限为 80%。

2011 年 7 月,印尼央行行长宣布将限制外资银行拥有印尼银行的股权,并将于 2012 年公布正式的规定,以外资银行不超过本地银行的 50% 股权为限。2011 年 8 月,印尼央行进一步宣布暂停核准外资银行入股当地银行申请,直至政府公布新的银行所有权规范措施为止。

4. 能源服务

2009 年,印尼产业部制定新的法规要求竞标能源服务合同的外国竞标者必须在他

们所提供的服务中包含 35% 的印尼当地成分。对于外国能源服务公司而言, 这项歧视性的政策降低了其在竞标中的成功率, 并影响其在采购和人员安排等事项上的自主决策权。

5. 审计和会计服务

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必须通过与当地会计师事务所的技术援助安排(technical assistance arrangements)才能在印尼营业。外国会计师和审计师在印尼只能从事咨询服务, 不得在审计报告上签字。外国董事、经理和技术专家只能获得为期两年的签证, 最多可再延长一年。印尼政府规定, 所有的注册会计师必须是印尼公民。在资本市场执业的审计师, 禁止提供某些特定的非审计服务, 例如咨询、簿记及信息系统设计服务。

6. 电影

印尼财政部在 2011 年 6 月正式颁布了有关电影进口税收的部长决定书。印尼政府将宣布有关电影进口税收的纲要, 届时进口税收将改换成基于电影每单位进行征收。印尼财政部表示有必要特别关注影片进口商和国内电影企业间的平衡, 必须确保它们间应有同等的地位和健全的电影业。印尼海关总署表示对进口电影征收进口关税的条例是根据世贸组织(WTO)已批准的附录 7 程序实施的, 征收关税的依据是海关税务法而非关税总署的通知书。

7. 建筑和相关工程建设服务

对于印尼企业无法独立实施的建设项目, 外国公司只能作为分包人或咨询公司参与该建设项目。另外, 由政府投资的项目, 外国公司必须与印尼公司组成合资公司方能参与。

8. 教育

印尼教育法律规定不允许外商以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向印尼高等教育领域直接投资。另外, 拟在印尼从事教育工作的外籍人员必须同时获得印尼教育部和印尼人力资源部的批准。只有证明印尼本国教员无法胜任某职位时, 上述两个机构才会在个案的基础上进行审批。